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第十點及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、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；必要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；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。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。</p> <p>(二)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。</p> <p>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；必要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，且不得逾三個月；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。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。</p>	<p>十、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，並靜候調查；必要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，每次不得逾三個月；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。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三)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。</p> <p>(四)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。</p> <p>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；必要時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，且不得逾三個月；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。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三)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。</p>	<p>本聘約第十點第一項後段，經調查屬實者之辦理規定，誤植為第五條或第六條，本次修正為第四點或第五點。</p>

<p>(二)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。</p>	<p>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。</p>	
<p>十六、兼任教師之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生理假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，不得分次申請；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p> <p>(二)安胎休養：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p> <p>(三)娩假、流產假：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，並應一次請畢。</p> <p>(四)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</p> <p>(五)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</p> <p>(六)婚假、產前假、<u>陪產檢及陪產假</u>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<u>身心調適假</u>、病假、喪假，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，除以四十小時，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，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；申請得以時計。</p> <p>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，本校應發給鐘</p>	<p>十六、兼任教師之請假，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生理假：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，不得分次申請；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p> <p>(二)安胎休養：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；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p> <p>(三)娩假、流產假：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，依曆給假，並應一次請畢。</p> <p>(四)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</p> <p>(五)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</p> <p>(六)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事假及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喪假，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，除以四十小時，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，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；申請得以時計。</p> <p>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，本校應發給鐘</p>	<p>一、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144203611A 號令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7 條增訂兼任教師身心調適假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 16 點增列身心調適假。</p> <p>二、另配合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業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，爰併同修正該假別名稱。</p>

<p>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<u>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</u>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不發給鐘點費。</p> <p>兼任教師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，應依規定向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辦理請假或調課或補課等事宜，並會辦有關單位。</p>	<p>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，不發給鐘點費。</p> <p>兼任教師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，應依規定向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辦理請假或調課或補課等事宜，並會辦有關單位。</p>	
--	---	--